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56,1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

告摘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累计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全权办理具体投资事项，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文化演出项目的投资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含利息）已累计使用 200,385,035.01 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息 24,000,000.00 元），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0 元（尚有募集资金 46,807,542.40 元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开具了两年期的大额存单为涉外融资提供担保，待存单到期后公司将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结余利息 184,114.29 元，募集资金存管中产生的利息尚未使用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按照规定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

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6,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铎、周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